

2025 年运营路段标线施划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渭南市公路局

供应商：陕西高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公路局

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759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渭南市公路局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高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根据 2025 年运营路段标线施划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交货条件：

- 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。
- 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（¥882100.00）。
合同总价包括：制作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税费等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热熔反光型路面标线涂料（白色、黄色）	高路美	热熔反光型	陕西省西安市	吨	165	3660.00 元	603900.00 元
2	热熔突起型路面标线涂料（白色、黄色）	高路美	热熔突起型	陕西省西安市	吨	17	4050.00 元	68850.00 元
3	面撒用 1 号玻璃珠	金光	一号	辽宁省锦州市	吨	20	4000.00 元	80000.00 元

4	底胶	高路美	底胶	陕西省西安市	吨	9	12000.00 元	108000.00 元
5	溶剂普通型路面标线涂料（白色、黄色）	高路美	溶剂普通型	陕西省西安市	吨	1	12000.00 元	12000.00 元
6	专用稀释剂	立春	稀释剂	陕西省西安市	吨	0.85	11000.00 元	9350.00 元
总报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捌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 （¥ 882100.00 元）								
备注：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			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本项目进度付款依据项目供货进度进行支付。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付清全部货款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五）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指定单位），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正式发票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与采购人结算。

（六）供应商银行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高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运潭支行

银行账号：703011580000018426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质保期内，因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未及时处理，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，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。

五、包装和储运

供货设备包装、运输：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。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。乙方应确保在装、卸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受潮、被腐蚀、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，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、损坏，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、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，运费由供应商承担。

3、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4、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、全新的合格产品，不得使用积压材料。

5、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检验报告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6、验收不合格的，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。

7、验收依据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（2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、响应功能证明材料；（3）招标文件；（4）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（5）货物清单；（6）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质量保证期：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零两个月，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，则以国家标准为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

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。

- (一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(二)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两份，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。

采购人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11月14日

供应商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11月14日